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童敏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们：

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 2016 年任职期间为 1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1、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3.12)	4、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1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9、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0、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1 月 1 日-4 月 14 日）同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1、报告期内，对公司拟聘任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提名。顺利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

2、报告期内，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深入调查，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

意见和建议，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行成本和风险。

3、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7 年，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对于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童敏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